### **2020年抚顺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分单位）  
三、2020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四、2020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五、2020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六、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七、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八、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十、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情况表  
十一、2020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二、2020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三、2020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四、2020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五、2020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2020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八、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十九、2020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承担全市各类高中等教育招生考试组织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和市招生考试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  
2.承担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考籍管理，颁发自学考试单科合格证书的事务性工作。  
3.执行国家和省、市下达的招生计划，承担各类招生录取的事业性工作。  
4.调查研究中小学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开展中小学生常见疾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和相关业务培训工作，负责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及市直属中小学校健康体检工作的组织管理等事务性工作。  
5.参与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中小学装备工作计划，负责各种功能教室的建设与监督检查、农村现代远程教育设备选配的指导和实验教师培训等事务性工作。  
6.负责为各类招生考试提供技术服务等工作。  
7.承担教育信息化建设推广、教育平台运维管理、教学资源库管理等工作，为全市教育信息系统的开发应用、数字校园建设、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提供事务性服务。  
8.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9.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点击超链接）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2020年收支总预算1909.15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  
2020年，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部门收入预算1909.15万元，比上年增885.68万元，增长46.39 %，增加主要原因：1.由于考试费用提高标准；2.合并入一个单位。按照资金来源划分，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1728.71万元，同比增加662.45万元，增长38.32%，增加主要原因：考试费用提高标准及并入一个单位；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92.2万元，同比增加10.81万元，增长11.72%，增加主要原因：增加考生。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  
2020年，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部门总体情况支出1909.15    万元，比上年增加855.68万元，增长46.39%，增加主要原因：考试费用提高标准。其中：基本支出757.61万元，比上年增加132.72万元，增长17.52%，增加主要原因：合并入一个单位人员；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527.22万元，增长46.54%，增加主要原因：考试费用提高标准。     
二、关于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28.71万元，收入预算按来源分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132.11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92.2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315.4万元。按功能支出分类包括：教育支出1523.3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6.0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7.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2.32万元；按经济支出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662.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1.4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3.53万元，项目支出971.1万元。  
  三、关于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57.6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62.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1.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3.53万元。  
    人员经费688.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69.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关于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万元。同比增加0.7万元，原因是：增加一个单位的一台公务用车。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机关及所属无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我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88万元，共包括 2个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招办运维升级改造106万元；  
2.全市教育装备82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0年我部门政府无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抚顺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抚顺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共有车辆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  
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1台（套）。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所有项目支出均填报了绩效目标，共涉及18个项目，项目支出预算合计为 1132.8万元。单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附表。  
（五）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无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0年预算中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政府购买服务， 机关运行事项和相关收入/支出，相应表格为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